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成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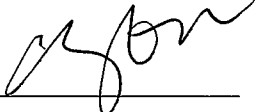


华 富 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